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5957-2255/2277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

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案、现场会议登记办法、现场会议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19 号天津中心写字楼 2801 公司会议室举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38,817,775 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2,78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7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68,669,17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4,88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B 股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2,58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共 6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70,148,601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56%。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2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共 1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二)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3. 其他人员。

(三) 会议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2015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与会股东	1,638,817,775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3,089	100	0	0	0	0	是
2.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	1,638,817,775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3,089	100	0	0	0	0	是
3.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与会股东	1,638,817,775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3,089	100	0	0	0	0	是
4.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	1,638,817,775	100	0	0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3,089	100	0	0	0	0	是
5.2015 年度财务决	与会股东	1,638,809,775	99.99	0	0	8,000	0.01	是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算报告	其中: 中小投资者	245,089	96.83	0	0	8,000	3.17	是
6.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与会股东	1,638,817,775	100	0	0	0	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253,089	100	0	0	0	0	是
7.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股东	770,373,490	100	0	0	0	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253,089	100	0	0	0	0	是
8.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与会股东	1,638,656,675	99.99	153,100	0.01	8,000	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91,989	36.34	153,100	60.49	8,000	3.17	是
9.关于与关联方互为提供担保的议案	与会股东	770,373,490	100	0	0	0	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253,089	100	0	0	0	0	是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股东	1,638,817,775	100	0	0	0	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253,089	100	0	0	0	0	是
11.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与会股东	1,638,817,775	100	0	0	0	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253,089	100	0	0	0	0	是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股)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与会股东	1,638,817,775	100	0	0	0	0	是
	其中: 中小投资者	253,089	100	0	0	0	0	是

注:

1. 本次会议议案中, 第 6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2 项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中, 第 7 项、第 9 项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高于 5% 股份的股东。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本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余洪彬： 余洪彬

张学兵

赵芙菊： 赵芙菊

2016年5月26日